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旺	周怀莲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61,424,200.74	11,344,915,174.70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5,579,224.40	1,772,355,761.67	1.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90,769.73	-365,926,653.16	
营业收入	1,617,586,443.78	1,364,204,687.74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10,281.15	-48,154,2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21,278.04	-55,037,19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48	增加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45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1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1	701,439,704		质押	300,900,00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2	17,000,000		质押	17,00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3	12,937,050		无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6	8,000,000		无	
马晓	境内自然人	0.52	5,436,984	2,347,825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9	4,102,800		无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6	2,780,000		无	
陈锡恒	境内自然人	0.26	2,722,399		无	
周小军	境内自然人	0.25	2,608,696	782,609	无	
王志中	境内自然人	0.24	2,508,741	782,60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我国经济虽然面临下行压力,但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造业将由传统设备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以新能源、先进制造为代表的新经济还处于成长期。面对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现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深入发挥党建与经营管理融合优势,客观清晰分析内外部环境,紧紧围绕“聚力提质增效,实现扭亏增盈”这一中心任务,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优势产业,持续深化改革,拓展效益增量;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驱动,推行精益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保持公司的良好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资源统筹与调配,充分发挥三大基地资源、瑞泽石化产业协同、移动工厂现场制造及检维修服务型制造的互补优势, 全力促进生产经营任务的落实。2019年上半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8亿元,同比增长18.57%;实现货款回收18.18亿元,同比增长29.02%;实现利润总额4966万元,同比增长251.26%。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1)聚焦需求、价值取胜,发挥全员营销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聚焦产品全生命和客户经营全过程周期,以价值取胜”的营销理念,整合营销渠道,持续洞察营销需求基础,市场开拓取得了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销售公司与设计部,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对营销团队的引领支撑;换热公司设立销售公司节能环保部与船舶海水淡化增量事业部,负责节能环保领域、船舶领域市场拓展。

持续开拓多元营销市场。报告期内,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巩固炼油化工核心装备制造的竞争优势下,成功开发新客户11家;取得浙石化二期核心设备大额订单共计3.8亿元;取得神华宁煤2397万元检修项目订单;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在盘锦北燃项目、盘锦浩业项目、华北华海等项目上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有序推进青海湘和糠生、新区石投除尘脱硫脱硝、泰川机床环保改造、杭州力源通风除尘等项目,积极拓展农村清洁供暖市场,环保业务取得了新进展;取得“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高含硫天然气三相分离器设备,及中石化首套古雷石化苯乙烯反应器订单,为公司持续拓展化工市场奠定了基础。

(2)市场导向、科技引领,开展协同创新支撑研发成果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数智驱动为核心,不断打破技术围墙,协同创新平台搭建,聚焦分阶段落地保障,进一步强化研发成果转化落地。

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以母公司为主体,搭建内部高质量技术协同平台,破解内部体制机制掣肘,着力推动科技研发工作取得新进展;换热公司联合中科院、西安交大、兰州理工大等联合攻关新型高效紧凑型微通道热交换器(PCHE)项目;瑞泽石化联合国内4所知名高校及河南省内15所石化企业签订了高端石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加速新技术的转化、开发创新成套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搭建更好的平台。

持续开展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347H材料大直径拼焊封头冲压成型工艺研究”项目、“沸腾床加氢催化剂加排罐的制造”项目试验;成功试制新疆大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不锈钢冷氢化装置流化床反应器,为进一步提升疆内特殊材料的设备制造市场奠定基础;换热公司完成400、750板宽系列焊接式板式换热器研制、F350系列宽间隙板式换热器研制等产品及样机试制, 承接古雷炼化苯乙烯反应器、浙石化高压分离器、泰克尼蒙项目4低温储罐等自主设计项目订单132台;成功承接大亚湾核电机组工程改造项目储水罐的核电设备设计订单。

技术研发成果丰硕。2019年上半年,公司提交专利申请12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7件;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2019年上半年新申请专利2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4项。

(3)资源统筹、创造价值,实施多维度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让劳动更有价值”的生产理念,通过实施自上而下,由面及点,分层落实,数智驱动的多维度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进一步强化合同过程执行管控。以狠抓前期准备流程、计划分层管控、生产组织模式优化等为抓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公司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坚持“运营晨会”工作机制,及时跟踪合同进度及产品质量,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问题,确保合同按期履约。

创新生产运营组织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设立内部核算单位(炼化公司、检维修公司、移动工厂、球罐工程公司),通过组织机构整合及运营组织方式变革,持续激发内生动力;持续优化三地资源统筹,有效协调外部资源,内外协同联动,缓解产品集中出产压力,保障生产运营高速运转。

推进两化融合,布局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智能制造方案编制,重点实施装焊一车间、实训专焊中心智能化焊接示范车间建设,通过自动化与机械化协作,提升产品制造效率;开展产品零部件工艺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炼化、青岛、新疆三地的零部件工时标准库及审批流程;开发金蝶软件工资管理、物料编码主数据管理、销售订单快速发运管理等一系列信息化智能制造基础模块,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对智能制造的业务支撑。

(4)制度牵引、狠抓压降,风险防控助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管控为导向,风险防控为前提,不断优化管控体系,将成本管理的触角延伸到企业的各个经营领域。

积极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将风险防控摆在突出位置,辩证处理发展和风险、规范和效率的关系。以规范制度流程为抓手,对内梳理合规制度并督办落实,对外妥善处理各类风险项目,构建了以业务流程和制度为载体,覆盖企业战略、市场、经营、财务、法律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论证工作,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两金”压降取得实效。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两金”压降工作,成立了以公司主要领导挂帅的“两金”压降及成本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量化目标考核,狠抓责任落实,实现了时间过半压降任务过半的目标;构建快速响应、多方共赢的供应链体系,通过供应链整合,智能供应网络搭建、采购模式优化、积压库存消化等方式持续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加大承兑票据结算等实现延期付现、履约保函保证金解付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了成本费控。

(5)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升经营质效筑基装备制造强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为基,积极探索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有效形式,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效益,为职工谋幸福;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正心诚意,以高品质能源装备产品及服务,牢铸装备制造强国之基,为中华民族复兴贡献力量;始终坚持聚焦高端装备制造,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产业趋势的洞察与把握、客户需求的挖掘与引领、产业资源的整合与配置、制造业发展与产业布局的关系处理以及战略经济增量的不断探寻,为加速转型发展目标实现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党委会讨论审议作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程序,构建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2019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全年生产经营工作,不断夯实党建基础,深化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开展“4+3+5”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勇于创先争优,在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围绕“聚焦主业、突出重点,强化职能、确保实效”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2)《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计划及专项费用支出计划完成情况及中期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3)《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桂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瑞泽石化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其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2)《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53)《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以发报股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位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以发报股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位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股东登陆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陆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须为其承担一切后果。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 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瑞泽石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瑞泽石化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瑞泽石化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授权有效期: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关联关系:瑞泽石化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与瑞泽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瑞泽石化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瑞泽石化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选择交易对方时,重点选择资信级别高、财务状况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同时,将通过分散投资标的控制风险。

2、瑞泽石化将密切关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瑞泽石化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所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实施影响

(一)瑞泽石化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瑞泽石化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瑞泽石化业绩,为瑞泽石化、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不影响瑞泽石化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可以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审批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其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瑞泽石化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不超过2年(含2年)。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担保安排: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567,1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989.34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17,500,000.00元后剩余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2,499,989.34元, 已于2015年12月30日由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